**水电暖收费管理办法补充条款**

1. 工程电费：校区内的小型工程项目，需在校内取电，工程款总额小于10000元的，免收电费；工程款总额大于10000元的，需装表计量，电表由动力电力部提供，电表的起始数由供用电双方签字确认，按表收费，每度电费1元。

2. 工程水费：校区内的小型工程项目，需使用水源的，工程款总额小于10000元的，免收水费；工程款总额大于10000元的，需装表计量，水表由动力水暖部提供，水表的起始数由供用水双方签字确认，按表收费，每立方米水费4.20元。

3. 为保证水电费用的回收，后勤工程管理部门在工程完结费用结算时需检查水电费的收缴情况，完整缴纳水电费后方可结算,如发生未缴纳水电费工程款已结算情况，相关工程管理部门承担连带追缴责任。